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披露了《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文件。2020年6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7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本公告中的简称与报告书（草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补充披露了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客户重叠情况，取得订单的具体模式，控股股东、上市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帮助标的公司获得订单的安排或协议的情况，定价的公允性，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2、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定价的原则及公允性，与主要客户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签订合同期限，交易的可持续性，主营业务的独立性和可持续性，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主要服务产品的销售情况”。

3、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相关产品技术为公司拥有，形成发明专利、实用新型等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标的公司的产品技术阶段”。

4、补充披露了近两年技术人才流失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一）技术人员特点及变动情况”。

5、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期分布及回款情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九、主要资产情况”、“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

6、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具有整车包装器具规划设计能力的体现，详见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之“（九）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7、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具体投向及研发项目，包含技术人员薪酬费用的情况，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详见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

8、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近两年经营性现金流情况，与营业收入、成本和费用的匹配性，详见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分析”。

9、根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